芮城县司法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1. 概况
2. 本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位于学府西街050号。2019年机构改革后，把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与县政法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职能划转到县司法局，由司法局承担原两部门全部工作职能。2020年，司法局加挂芮城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学习等工作。2021年，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司法局加挂芮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目前司法局基本形成了“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即全县法治工作统筹协调和行政复议、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方面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五）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芮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政治部、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安置帮教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行政审批股、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10个股室。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分别为芮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和芮城县公证处，共48人，其中行政人员34人，事业人员14人。退休人员2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本级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886.2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886.2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0.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69万元，项目支出249.33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总收入886.20万元，比2022年增加91.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68.2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公务员2人，晋档工资、保险基数、公务员基础绩效及事业人员基础性绩效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上年增加0.48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遗属补助和采暖补贴2023年列入项目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4.45万元，原因是：单位有新招录人员，差旅费、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及福利费都相应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17.91万元，原因是：2023年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行政复议与诉讼、人民调解生活补助、上年结转项目等各项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商品和服务）安排65.69万元，其中办公费7.42万元，印刷费11万，邮电费3.7万，水费0.6万元，取暖费1.5万元，电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工会经费3.52万元，福利3.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差旅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24.33万元。比2022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增加65.27万元，原因是：单位有新调入人员，差旅费、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及福利费都相应增加。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及原因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共6.1万元，其中1、公务接待费为0.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预计接待5批次，约30人；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5.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在上年结转项目中列支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保有量为3辆，较上年预算持平。3、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96.12万元，其中：1、货物类24.88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20.28万元，复印纸4.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2、工程类0万元；3、服务类71.24万元，其中印刷服务61.34万元，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车辆保险服务、加油服务6.5万元，互联网接入服务3.4万元。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产总计154.05万元，其中房屋价值33.34万元，车辆3辆，价值27.0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办公桌椅、电脑设备等）93.7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人民调解项目，资金额24万元，绩效目标为：20名专职调解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到位，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员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职能作用，提升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本单位项目支出专业性名词解释：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是指在司法所调解员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